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

## 學士班畢業製作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展演畢業製作

(一) 舞台設計、燈光設計、服裝設計、技術設計：

1. 擔任製作設計條件：

各主修設計Ⅱ及設計Ⅲ，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並完成系上指派之學期製作設計助理一次，即可擔任實際演出之設計。

2. 畢業製作形式(擇一)：

(1) 擔任校內**大型**演出製作設計，例如：戲劇廳、舞蹈廳等。

(2) 擔任校內**中小型**演出製作設計，例如：T2103、T305、T205 等。

(3) 經過指導老師指定的其他製作演出之設計工作。

※附註：所有演出設計圖皆須經指導老師簽章認可方可執行。

(二) 舞台監督：

1. 執行畢業製作須符合以下兩點：

(1) 需擔任過校內大型製作演出舞監助理一次，例如：戲劇廳、舞蹈廳等。

(2) 需擔任過校內中小型製作畢業製作舞台監督一次，例如：T2103、T305、T205 等。

2. 畢業製作形式：

經過指導老師指定的校內外大型製作演出及中小型製作之舞台監督工作各一次。

## 二、 非展演畢業製作

(一) 舞台設計、燈光設計、服裝設計、技術設計：

1. 畢業條件（擇一）：

(1) 主修相關之設計Ⅱ、Ⅲ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擔任實際演出之設計工作。

(2) 主修相關之設計Ⅱ、Ⅲ達七十分以上，自願選擇「非展演」畢業製作。

2. 畢業製作形式：

(1) 選擇一個經指導老師同意的劇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前一周繳交至系辦並於系務會議上審核。

(2) 依主修類別完成紙上設計及創作報告，並實體公開展覽。

(二) 舞台監督：沒有此項選擇。